

切 結 書

博士生_____（學號：_____）申請本校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

茲因本人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成果雖已投稿至學術期刊，目前尚在審查程序中，尚未達成本系規定之論文發表要求。惟該論文已正式送審，若於當學期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日前接獲審查結果，且符合本系規定之期刊論文發表標準者，即視為已達成本系博士班修業及畢業相關規定。

本人保證上述內容均屬實，如未能於前述期限內取得符合本系規定之論文發表成果，願依本系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物理系博士班修業規定第七點：「博士學位候選人畢業前必須在 SCI（或 SCIE）期刊以主要作者於該研究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之期刊或美國物理學會所發行之以下期刊:Physical Review A、Physical Review B、Physical Review C、Physical Review D、Physical Review E、Physical Review Special Topics 發表論文至少 1 篇，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五之期刊發表論文至少 2 篇，且須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始可由指導教授書面向系方推薦申請學位考試。並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前，先提交「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表」，經系主任檢核確定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後，經檢核相符者使得申請學位考試，未符合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口試結束後，須繳交「學位論文內容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表」，考試辦法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施行之。」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